

# 安徽省濉溪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皖0621破13号之二

申请人：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王东洋。

2025年5月19日，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和解协议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认可。

本院查明：2025年4月30日，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会议审议并表决《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和解协议草案》（简称《和解协议草案》），债权人赵鹏飞参加会议并表决同意《和解协议草案》。表决同意《和解协议草案》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100%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本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现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和解协议草案》已依法按照以上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认可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七条、第九十八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认可债务人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；

二、终止淮北市伟元装饰有限公司的和解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仲 伟  
审 判 员 董 存 生  
审 判 员 赵 杰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丁 子 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十七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第九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，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终止和解程序，并予以公告。管理人应当向债务人移交财产和营业事务，并向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。